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鑫爱传承终身寿险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鑫爱传承终身寿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鑫爱传承终身寿险”，“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30 天-75 周岁，身体健康者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2.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

3.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4. 等待期：无

5. 犹豫期：20 天

（二）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给付、身体全残给付。同时，投保人还享有申请退保金、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和保单借款的权利，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②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②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
- ③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身体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体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体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②被保险人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体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②被保险人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

③被保险人身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年龄系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年龄系数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3. 您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1)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第五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起，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领取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您于同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同时年度有效保额、现金价值、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同比例减少。

(2)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保单借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根据您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借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 1-3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年度有效保额

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后续各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上一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的 1.03 倍。

若后续基本保险金额发生调整的，则本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同时年度有效保额同比例调整。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单位：人民币元

华贵鑫爱传承终身寿险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年交保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交费方式：5 年交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有效保额	身故保险金	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447860	447860.00	160000	160000	37830
2	100000	200000	447860	461295.80	320000	320000	109540
3	100000	300000	447860	475134.67	480000	480000	214920
4	100000	400000	447860	489388.71	640000	640000	346600
5	100000	500000	447860	504070.38	800000	800000	494800
6	0	500000	447860	519192.49	800000	800000	519210
7	0	500000	447860	534768.26	800000	800000	544840
8	0	500000	447860	550811.31	800000	800000	560860
9	0	500000	447860	567335.65	800000	800000	577360
10	0	500000	447860	584355.72	800000	800000	594350
15	0	500000	447860	677428.43	700000	700000	688210
20	0	500000	447860	785325.22	797820	797820	797820
25	0	500000	447860	910407.17	924880	924880	924880
30	0	500000	447860	1055411.43	1072190	1072190	1072190
35	0	500000	447860	1223511.11	1242950	1242950	1242950
40	0	500000	447860	1418384.70	1440910	1440910	1440910
45	0	500000	447860	1644296.62	1670380	1670380	1670380
50	0	500000	447860	1906190.44	1936360	1936360	1936360
55	0	500000	447860	2209797.15	2244640	2244640	2244640
60	0	500000	447860	2561760.55	2601910	2601910	2601910
65	0	500000	447860	2969782.59	3015870	3015870	3015870
70	0	500000	447860	3442791.96	3495370	3495370	3495370
75	0	500000	447860	3991139.47	4050600	4050600	4050600

华贵鑫爱传承终身寿险							
性别：女			投保年龄：40 周岁			年交保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交费方式：3 年交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有效保额	身故保险金	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278800	278800.00	160000	160000	46590
2	100000	200000	278800	287164.00	280000	280000	138730
3	100000	300000	278800	295778.92	420000	420000	279000
4	0	300000	278800	304652.29	420000	420000	292820

5	0	300000	278800	313791.86	420000	420000	307330
6	0	300000	278800	323205.61	420000	420000	322580
7	0	300000	278800	332901.78	420000	420000	338590
8	0	300000	278800	342888.83	420000	420000	348640
9	0	300000	278800	353175.50	420000	420000	359000
10	0	300000	278800	363770.76	420000	420000	369670
15	0	300000	278800	421710.02	428300	428300	428300
20	0	300000	278800	488877.49	496510	496510	496510
25	0	300000	278800	566743.00	575600	575600	575600
30	0	300000	278800	657010.46	667270	667270	667270
35	0	300000	278800	761655.20	773540	773540	773540
40	0	300000	278800	882967.12	896720	896720	896720
45	0	300000	278800	1023600.89	1039510	1039510	1039510
50	0	300000	278800	1186633.98	1204990	1204990	1204990
55	0	300000	278800	1375634.01	1396750	1396750	1396750
60	0	300000	278800	1594736.84	1618940	1618940	1618940
65	0	300000	278800	1848737.07	1876270	1876270	187627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 邮编 550081